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项目概况

红原县2024年度寄宿制学生及学生营养餐食用猪肉采购。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食用猪肉	75,000.00	2,100,000.00	千克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食用猪肉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质量标准: 经动检部门检疫检验合格, 去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的“胴体”鲜猪肉, 保证肉质新鲜, 及时供应, 不得超越保鲜的时限, 质量标准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 片猪肉》(GB9959.1-2019)标准。</p> <p>2、质量要求</p> <p>(1) 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猪肉)或冷鲜猪肉(应是生产之日起7日内冷藏猪肉)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p>(2) 规格要求: 猪肉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猪肉进行二次分装, 但应标明相关供应商信息及产品信息。</p> <p>(3) 每批次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合法、合规、有效的“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 且结果为“阴性”。</p> <p>(4) 整块配送双章(即: 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清晰可见, 不得配送零散猪肉, 不得代学校加工, 肥瘦合理搭配。</p> <p>(5) 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合格。</p> <p>(6) 在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监督下, 成交供应商应每日按5%的比例对瘦肉精进行抽样自检合格(有瘦肉精自检合格记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抽检合格, 成交供应商须存档备查)。</p>

不合格的猪肉不得供应学校。如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 成交后，提供每批次所供猪肉瘦肉精检测自检报告，同时提供购买检测瘦肉精监测卡的发票；抽检率须达到5%及以上,且结果为“阴性”。(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或国家最新标准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配送要求

(1) 至少配备三辆专业冷藏车作为配送车辆,车身上标明“寄宿制学生及营养餐食用猪肉专用送货车”字样，须具有制冷设施，禁止不开制冷而用冰块降温，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猪肉新鲜、清洁卫生。

(2) 冷藏车必须每天清洗、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清洗消毒记录由驻场官方兽医监督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配送人员（至少配备四人）、专用运输车等后勤服务保障；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成交供应商发放的工作证，并持证上岗。(须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的学校地点，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按时、按量、按要求运送至学校，并承担运输费用。县上学校每天配送，乡镇学校两周配送一次。

(5) 配送中，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和学校无关。

(6)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猪肉的食品安全负责，须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猪肉的有效期、包装等。配送前，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查验。猪肉留样保存24小时。

注1:需配送鲜猪肉学校情况表(供供应商参考)

学校名称	学生数	距离县城公里数
色地小学	1200	99
麦洼小学	750	89
瓦切小学	750	42
阿木小学	260	18
红原县中学	860	县城内
藏文中学	3200	县城内
城关小学	580	县城内
邛溪小学	1300	县城内
希望小学	780	县城内
安曲小学	230	30
查尔玛小学	180	110
江茸小学	75	87

★

1

龙日乡小学	50	73
龙日坝小学	32	61
壤口小学	28	81
刷经寺小学	60	98

2:附配送地图(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4、其他要求

(1) 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如果出现断货,每断货一天,采购人按供货区域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2倍收取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累加计算。所有学校断货达3天以上的(含3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合格的猪肉或由相关执法部门抽检出不合格的猪肉,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补齐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法律责任、罚款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质量争议,送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检验,所产生的质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地(红原县)设立配送网点,以保证配送猪肉的及时性。(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供应商已在项目实施地具有配送网点的则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4) 提供到校的猪肉须为合格产品,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或种猪猪肉。如有违反,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全覆盖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投产品购买单次赔付金额150万元及以上保险,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内向采购人出具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原件作为合同附件;履约过程中,若购买的保险到期,成交供应商须在过期前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违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所供应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送货。

(3) 未按照要求按时向采购人和学校提供相关证件等资料的;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实际进销不符的。

(4) 在履约期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督导检查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学校反映的问题和意见,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5)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学校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

(6)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的。

(7) 合同签订前未购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购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期未续保的。

(8) 如供货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含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非洲猪瘟、其他疫情等)造成猪肉无法供货的,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替代式其它肉类(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生鲜肉类)且不提供合法、有效的检疫检验报告,不按时进行供应的。

(9) 双方约定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

6、监督管理

(1) 本项目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当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学校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

(2) 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和成交供应商进行督导检查。

(3) 在配送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不定期派人到配送企业了解、监督其管理、生产、备货过程中的质量、工艺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应予配合。

(4)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发货前检验，采购人可视情况委派人员到配送企业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等。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并为采购人提供便利的条件。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全县各中小学校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 按实际发生的供应数量、结算基准价及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即: 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每月结算货款总额。(2) 结算基准价: ①参照当月最新一期阿坝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2024年阿坝州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监测周报》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②如果当月均价上下浮动超过10%,将重新确定结算基准价;参照当月阿坝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2024年阿坝州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监测周报》的均价为结算基准价。③按月进行支付。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结算的相关票据,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2) 本项目以学校验收的为准,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所提供的猪肉“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检测结果为“阴性”)、保质期、质量、数量等“采购要求”共同验收,并签署规范的验收配送清单,验收配送清单须由配送人员及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本日内无条件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无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5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由于系统原因，分项报价表无法调整格式，供应商报价以下浮率为准。